

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

桂党高工办〔2012〕37号

关于进一步做好“广西精神大家谈” 征文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2012年3月，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印发《关于开展“广西精神大家谈”征文活动的通知》（桂宣发〔2012〕15号），要求全区各系统积极组织参加上诉征文活动，大力弘扬“团结和谐、爱国奉献、开放包容、创新争先”广西精神，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，动员广大高校教师深入学习践行广西精神，加深人们对广西精神的理解，营造学习宣传浓厚氛围，使广西精神家喻户晓、深入人心。为了进一步做好征文活动的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文时间

即日起至2012年8月5日。

二、征文内容

紧扣“团结和谐、爱国奉献、开放包容、创新争先”的广西精神内涵，紧紧围绕“广西精神之我见”、“我与广西精神的故事”、“践行广西精神在行动”、“广西精神与广西发展”、“广西精神与广西未来”等主题，以广西风土人情、历史故事、

历史人物、重要事件、重大活动和自己亲身经历或亲属、朋友亲历的事情为内容，用文学的形式，表达自己对广西精神的理解、感悟、体会，大力宣传广西精神，大力颂扬践行广西精神的先进人物、道德模范，宣传他们的感人事迹，激发壮乡儿女的无限热情，团结和凝聚全区各族人民的智慧和力量，开拓进取，奋发有为，为实现富民强桂新跨越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和力量源泉。

三、征文细则

（一）作品以光明、昂扬、激奋为基调，注重文学品位，内容健康，情感真挚，语言清新，有独特的视角和个体的体验。

（二）作品文体以散文、随笔、诗歌、特写、山歌或短篇报告文学为主。

（三）文章须是作者的原创作品，严禁抄袭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参加征文资格，相关法律责任自负。

（四）文章字数约 3500 字左右为宜，诗歌在 40 行以内。

（五）来稿请注明作者姓名、工作单位、联系电话，发表时可署笔名。

四、数量要求

本科院校每校不少于 10 篇，高职高专及成人高校每校不少于 6 篇。

五、评选及奖励

参照自治区“弘扬广西精神”活动办公室的评选及奖励办法，按照公正、公平、择优的原则评选优秀作品、优秀组织奖

若干名，部分优秀作品将在广西教育系统“解放思想、赶超跨越”大讨论活动专题刊登。优秀作品将向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推荐。

六、投稿方式

(一)集体推荐：各高校可直接向全区教育系统“解放思想、赶超跨越”大讨论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荐作品。

(二)个人投稿：个人作品可直接投寄到全区教育系统“解放思想、赶超跨越”大讨论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(三)博客投稿：步骤为注册博客账号，进行主题博客创作，并将博客链接发动到征文指定邮箱，邮件标题要注明“广西精神博客征文”字样，邮件内容还应包括作者姓名、单位、联系方式等信息。

非博客投稿文章也请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到征文活动指定邮箱。投稿时请注明“广西精神大家谈征文”字样。

联系地址：南宁市竹溪路 69 号全区教育系统“解放思想，赶超跨越”大讨论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（设在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大楼 906 室），邮编：530021。联系人及电话：李巧巧、高文涛，0771—5815442、5815430，征文指定邮箱：gxjykyb5118@163.com。

全区教育系统“解放思想、赶超跨越”
大讨论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代章）

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

办公室